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155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12024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24567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24567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245671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24567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實務
執行相關輔助及配套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600號函辦理。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業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112年7月1日以後第1次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部分）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合先敘明。

三、為利各公立學校辦理旨揭初任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事宜，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確認參加退撫儲金之適用對象：

人事室 112/09/04 11:18



1120005821

有附件



- 1、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係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且無曾任現行退撫條例規定可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為限。
- 2、前述人員不包含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
- 3、為利各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協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判斷究應參加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請各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協助初任教職員填寫確認。另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供人事人員協助初任教職員作年資檢核之參考。

(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提繳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適用對象：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且為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適用對象者，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選擇繼續提繳育嬰

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

2、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 (1) 應由服務學校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上述「繼續提繳」或「停止提繳」之選擇，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2) 選擇繼續提繳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
- (3) 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提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另各服務學校現職教職員應按月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於當月10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局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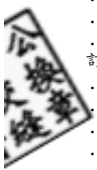
3、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提繳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甲師奉准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113年2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2月繳清；113年3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3月繳清，以此類推。
- (2) 遞延提繳教職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提繳，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教職員提繳方式，比照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按月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局；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
- (3) 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提繳教職員自願提前提繳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遞延作業規定辦理。



4、其他事宜：





(1)前開選擇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提繳」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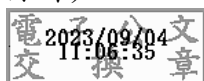
(2)如於遞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學校通知新調任之服務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4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依同細則第8條規定及前開作業程序辦理。

四、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A09000000E_112420260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4202600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4202600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實務執行相關輔助及配套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業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112年7月1日以後第1次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部分)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合先敘明。
- 二、為利各公立學校辦理旨揭初任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事宜，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確認參加退撫儲金之適用對象：

A041500_人事教文:112/09/01



1120245671

有附件



- 
- 
- 
- 
- 1、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係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且無曾任現行退撫條例規定可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為限。
- 2、前述人員不包含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
- 3、為利各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協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判斷究應參加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請各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協助初任教職員填寫確認。另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供人事人員協助初任教職員作年資檢核之參考。

(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提繳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適用對象：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且為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適用對象者，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選擇繼續提繳育嬰

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

2、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 (1) 應由服務學校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上述「繼續提繳」或「停止提繳」之選擇，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2) 選擇繼續提繳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
- (3) 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提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另各服務學校現職教職員應按月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於當月10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局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3、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提繳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甲師奉准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113年2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2月繳清；113年3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3月繳清，以此類推。
- (2) 遞延提繳教職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提繳，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教職員提繳方式，比照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按月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局；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
- (3) 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提繳教職員自願提前提繳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遞延作業規定辦理。

4、其他事宜：

(1)前開選擇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提繳」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2)如於遞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學校通知新調任之服務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4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依同細則第8條規定及前開作業程序辦理。

三、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本部各單位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均含附件)

電 2023/09/01
交 11:08:10 文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為利服務學校辦理加入教職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或(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 2 題及第 3 題】 ☐否
 -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退撫基金）
☐是 ☐否
 - (3) 是否具有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1. 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2. 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包含曾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公務人員、教職員、軍人或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退撫條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任公校教職員」→「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者）」→「是否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教職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洽各主管機關承辦人詢問，或參考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https://law-explain.moe.gov.tw/search/searchresult/advancedsearch.aspx>)。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教職員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公校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88 年 10 月 11 日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1.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4.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軍職人員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義務役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 已繳付 退撫基金費用者。	
公營事業人員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 已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者。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民選首長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民選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首長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 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5.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6.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7.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	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2.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4.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其他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	1.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 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	2.具有 61 年 2 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 3.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

機關(構)學校：

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得遞延 3 年提繳；且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學校存查。一經選定繼續提繳後，不得變更。

二、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選擇。

三、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 繼續 ☐ 停止									
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方式 (停止提繳人員免填)	☐ 繼續按月提繳 ☐ 遞延 3 年提繳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